

明陽中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24004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6號

承辦人：江秀芳

電話：076152115 #608

電子信箱：0054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明中總字第1150400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ATTCH1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9200U_11504002600A0C_ATTCH1.odt、ATTCH2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9200U_115040026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校現有駕駛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駕駛（含技工、工友），如有意願調任本校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駕駛（含技工、工友）人員。
- 二、薪資待遇：依各機關學校技工工餉核支標準表薪點120~170(月支報酬\$35,590元~\$41,670元)，另加班費及其他所得核實計算發給。
- 三、有意願至本校服務者，請於115年10月08日(星期四)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或親送本校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」字樣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事宜。
- 四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五、意者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甄選簡章、履歷表等文件填寫。甄選訊息另公布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及行政院人事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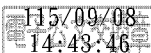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。

六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誠正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最高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  H15/09/08
14:43:46

代理校長吳聲朋

裝

訂



明陽中學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。（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）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明陽中學(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正德新村6號)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5年10月08日(星期四)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正德新村6號總務處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或親向本校報名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駕駛（工友、技術工友）。

(二)國民中學(含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(三)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(四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尤佳

(五)具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（含以上）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駕駛，負責本校駕駛勤務、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應檢附證件：請以A4大小格式製作，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（資料不齊，視情況得於面談甄選前通知補件或逕予判定資格不符）。

(一)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(五)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（含以上）正反面影印本（印同一頁面）。

(六)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1份。

(七)其他專業證照影本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(無則免附)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

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九、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，告知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(薪點：120～170；月支報酬\$35,590元～\$41,670元)，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另加班費及其他所得核實計算發給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校總務處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615-2115 分機 608。

